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艺办发〔2025〕2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适配度实施方案》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适配度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微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内

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专业调整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兴趣和特长发挥,尊重学生志向爱好和专业需求,为学生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升本学生除外)。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统一考试、双向选择、宏观调控”的原则,全校相关师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取消该学生转专业资格。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校一、二年级普通本科生;
- (二) 品性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勤奋好学;
- (三)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 (四) 休学创业后复学和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况。

第六条 转专业比例控制与年级时限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接收年级该专业人数的10%以内，各专业申请转出学生人数控制在该专业人数的15%以内。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转入同年级学习。第二学期末为转专业或转方向调整，第四学期末为学院内部各专业方向调整。每个自然年内仅允许申请一次转专业，获批后不可撤回。学生在校期间办理转专业不超过两次。

第七条 考试考核办法

(一) 接收学院报送拟接收专业计划数，拟转专业的学生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二) 接收学院公布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目录及拟接收学生计划数（接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在校生数的10%），按需组织专业笔试和面试。

(三) 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划定最低分数控制线，并根据学生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最终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四)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八条 工作程序

学院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的组织工作。对转出工作要以人为本，兼顾公平；对转入工作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春季学期，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4月第一周，各学院向学校教务处报送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及拟接收人数和接收条件。

（二）4月第二周，学校教务处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和接收条件，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报名工作。

（三）4月第三周，教务处向各学院公布批准参加转专业选拔考试的学生名单，相关学院组织转专业考试，并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四）5月第四周，教务处根据学院确定的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经分管领导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名单。

（五）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学院、相关部门为转专业学生办理注册、选课、学生证、校园卡、住宿等有关手续。

第九条 学分认定与管理

（一）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学籍转入新专业之前，必须完成原专业课程的考试。

（二）学生转专业后，接收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和成绩进行认定和转换。

（三）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四）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专业学生学籍资料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五）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学费按照当年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条 特殊情形下的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心理缺陷等身体方面的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检查证明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后一个月内，经转出学院同意、转入学院考核合格后，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8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内艺办发〔2023〕28号）同时废止。